

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一览表

层次	类型	项目名称	资助对象	资助标准 (元/年.生)	覆盖比例	时间节点
中职	国家资助	免学费	我院全日制普通中职学生	2200	100%	中职学生免学费入学，每月通过全国资助系统上报教育局审核
		国家助学金	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一、二年级普通中职学生	2000	20%	每年秋季学期10月前完成评选并报上级审核，春季学期动态调整，每月通过全国资助系统上报教育局审核
		国家奖学金	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中职在校生	6000	下发名额	每年秋季学期10月前完成校内评选并报上级部门审核
	校内奖励	学院奖学金	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中职在校学生	分三等，奖励金额分别为500元、300元、200元	成绩排名比例	每年秋季学期11月前在 雅安惠民惠农一卡通公共服务网 在线申请审核，秋季学期末前实施奖金发放
		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	综合素质优秀、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普通中职在校学生	-	成绩排名比例	每年秋季学期11月前在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平台 在线申请审核，秋季学期末前公布评选结果
	四川省资助	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在线申请特别生活补助	2020年及以前新入学四川省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中职（技工）学生	500	应助尽助	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后1-2个月内在四川省建档立卡资助在线申请和审核
	地方资助	凉山州州外就读学生资助	在州外中职学校就读的凉山州五县一市籍一、二年级学生（全日制）	1500	应助尽助	每年秋季学期11月前后完成申报工作，次年春季学期发放资助资金
	国家奖励	国家奖学金	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	8000	下发名额	每年秋季学期10月前完成评选上报（具体开展时间根据省厅文件发布评选通知为准）
		国家励志奖学金	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（含五年制五年级）	5000	下发名额	
		国家助学金	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（含五年制四、五年级）	分为3档：2100元/生.年、3300元/生.年、4500元/生.年	下发名额	
	国家助学贷款	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	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活	1.借款额度：≤12000元/生.学年；2.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，最长不超过22年。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减30个基点执行（LPR5Y-0.3%）；3.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100%由财政补贴，毕业后有24个月的宽限期（不偿还本金，只付利息）。	应贷尽贷	每年秋季学期10月前后完成贷款审核录入工作
	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		1.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 毕业生 实行在校期间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补偿或代偿 2.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 在校生 实行在校期间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补偿或代偿	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，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（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，下同）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；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费减免金额，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	应助尽助	每年秋季学期10月前完成当年批申报（每年受理，按批申报；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应当年申报），秋季学期末前完成资金发放

层次	类型	项目名称	资助对象	资助标准（元/年.生）	覆盖比例	时间节点
高职			3.对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	执行。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，本专科学生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		
		退役士兵教育资助	退役后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 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实行学费减免			
		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	城乡低保家庭、贫困残疾人家庭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残疾、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、特困人员中的在雅高校应届毕业生	1500	应助尽助	每年秋季学期开展申请申报工作，秋季学期末完成资金发放
		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	品学兼优、综合素质优秀的高职毕业生（3%）	推荐表加盖省厅公章后装入学生档案	3%	每年秋季学期评选上报，次年春季学期省厅通报评选结果
		建档立卡本专科学生在线申请特别生活补助	2020年及以前新入学四川省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本专科学生	3000	应助尽助	秋季学期开学后1-2个月内完成在线申请和审核
	校内奖助	学院奖学金	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学生	分三等，奖励金额分别为800元、500元、300元		每年秋季学期11月前在 雅安惠民惠农一卡通公共服务网 在线申请审核，秋季学期末前实施奖金发放
		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	综合素质优秀、表现突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			每年秋季学期11月前在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平台 在线申请审核，秋季学期末前公布评选结果
		学费减免	家庭遭受重大变故或灾害、重大疾病等，经济特别困难、无法交纳学费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	经走访调查、核实，根据实际情况议定，批准后享受。		实时
		勤工助学	我院在籍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职学生	12元/小时		按月发放勤工助学工资，次月发放上月工资
		新年慰问	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、残疾学生以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	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、残疾学生：400元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：300元	12月开展申报，在次年1月举行慰问座谈会，秋季学期末前完成资金发放	